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滆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滆湖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翘嘴鮊，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 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细鳞鮈，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 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赤眼鳟，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 宝应县宝靖特种水产良种繁育场，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